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宜雯

相　對　人　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蒼

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謝文益會計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由歐朝勝任董事長，黃柏蒼、聲請人為董事，黃思穎為監察人，經營成衣布匹製造買賣。詎自民國108 年6 月起，相對人對外許多應付帳款開始遲延給付，遭到諸多廠商催款，聲請人於查詢相對人公司帳戶（下稱系爭公司帳戶）時發現，凡有轉入帳款，即有遭不明轉出且不知去向，而系爭公司帳戶由歐朝勝、黃柏蒼二人所掌管，經聲請人一再追問歐朝勝、黃柏蒼二人，黃柏蒼不予回應，而歐朝勝至今仍滯留國外，且於108 年9 月24日自請退休辭職，又黃柏蒼因涉嫌侵占相對人公司款項，聲請人已提出刑事侵占告訴，事實上聲請人與黃柏蒼之間，已無法互推任董事長，聲請人自忖為免於相對人公司陷於停頓，聲請人遂請求監察人黃思穎執行監察職務，查明帳冊並限期召開董監會及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長，詎監察人竟回函其無能為力云云，可見相對人公司，爰聲請選任謝文益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-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之立法意旨，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

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因而增訂該規定。故股份有限公司有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形，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。

三、聲請人就聲請意旨之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交易明細表、廠商催告付款通知函、董事長辭職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開庭通知、聲請人發函監察人請求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、監察人回函、黃柏蒼指示停止支付款項函文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見相對人有董事會事實無法無召開行使職權之情形。而依上述證據可認，相對人經營管理人員黃柏蒼似有挪用公司資金之情，足見相對人經營管理有缺失，若公司業務無法有效加以管控，對相對人股東及債權人權益均有不良影響，是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加以管理之必要。審酌謝文益會計師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，且學養俱佳，此有學經歷簡介在卷可查，故認其對於相對人相關經營之事務管理，應屬熟稔，而認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最適當之人選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08-1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